

開南大學考試規則

89.09.05 89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1.01.21 90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9.26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1 101 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須依照考試時間進入試場，遲到超過2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參加該科考試。已進入試場者，40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三、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檢查。其未帶學生證者且無相關證件足以證明其身份者，監試人員得停止其考試，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。
- 四、考試時，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，但授課教師指定攜帶之參考資料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考試時，手機或其他電子收發裝置，一律關機，不可使用。
- 六、考試時，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清，可舉手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七、考試時，學生不得交談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自誦答案或有其他作弊情事。
- 八、學生須按時繳卷，不在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試卷作廢。
- 九、凡不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者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並報請教務處，會同學務處召開獎懲會議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